

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 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D2026-ZCXX-091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2026-ZCXX-0910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8,000.00	8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②.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③.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 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③. 供应商下载后缀格式为“SXSZF”的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④.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⑤.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⑥.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大王西村 006 号

联系方式：029-84938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11 号中京坊公寓 B 座 623 室

联系方式：029-82292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22926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XD2026-ZCXX-0910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报送单价； 最高限价：368.00 元/吨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免交磋商保证金。
10	行业划分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质疑受理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2292656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	关于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3、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账号：129918351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转账事由：__（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__项目服务费
16	特别提醒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陕西咸交易办发〔2020〕3号），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人员及联系方式：新点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交易中心康工 029-33585729） 7. 二次报价。 7.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8. 关于有效的审计报告说明：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 8.1.1 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8.1.2 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8.1.3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8.2 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17	特别说明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并向供应商发售的磋商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的响应文件。
-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即可具有效力。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

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者有大写有明显的书写错误，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的修订机会。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签订合同时，分项报价表应按照供应商的首轮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

1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

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 f.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

继续有效。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进行线上签到，并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

24.2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进入评审环节；

（5）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

序号	资格性审查	通过条件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或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性审查	通过条件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客观
2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④服务进度方案、⑤重难点分析等。本项共 15 分。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2 分；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3	专项作业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专项作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秸秆打捆、收集及离田转运处置方案、②全域零散生物质废弃物清理清运方案、③台账资料及配合保障工作台账方案、④保证环保标准实施方案、⑤验收保证措施；本项共 10 分。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实用性及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组织机构	15	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岗位职责；④安全作业培训组织措施；⑤人员考勤管理制度；本项共 15 分。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明晰合理、措	主观

			施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思路相对明晰合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2 分；每个单项内容思路欠明晰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 管理人员 及辅助劳务 人员配备方 案	9	①配置专职现场管理人员 1 名得 1 分；配置 2 名得 2 分，无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材料不全不计分。 ②项目辅助劳务人员（不包含司机）2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名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材料不全不计分。 ③项目管理对接人：设立本项目专职对接人，承诺 24 小时通讯畅通、每日报送作业进度、服从采购人应急调度，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客观
6	拟投入本项目 设备配备 及司机人员 方案	13	①拟投入本项目运输车辆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运输车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②拟投入铲运秸秆作业机械设备 1 台，得 2 分；每增加 1 台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提供有效租赁协议，提供材料不全不计分。 ③所配车辆均配备相应司机得 3 分，增加应急司机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评审依据：司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合格有效的 B2 及以上驾驶证及有效的劳动合同，若司机为租赁车辆公司所配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 B2 及以上驾驶证及租赁公司有效的劳动合同，未提供材料不全不计分。	客观

7	合理化建议	6	结合大王街道秸秆处置项目实际，针对秸秆禁烧、作业效率、资源化利用、现场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8	服务承诺	12	（1）项目骨干人员稳定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人员突发空缺可快速替补同等条件人员，得 3 分； （2）作业及迎检配合承诺：严格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无条件配合各级环保、秸秆禁烧督导巡查、专项检查工作，得 3 分； （3）台账及成果资料保障承诺：完整建立作业台账影像资料，服务期内完善、修正项目台账、处置凭证资料，得 3 分； （4）违约处置承诺：未履行各项服务承诺自愿接受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限期整改，造成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得 3 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客观
9	业绩	10	提供 2023 年 9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客观

注：缺项则该项得 0 分（如响应情况与项目实施无关或严重偏离，该项亦为 0 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磋商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

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以下规则不累计享受。

3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30.1.1.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3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3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30.2.6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3.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0.4.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3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和依据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单价：_____元/吨(含税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响应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风险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注：根据供应商实际清运秸秆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根据供应商实际清运秸秆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车次及清运秸秆重量，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进行银行转账。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秸秆处置全部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现场环保管控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阶段性核查；发现作业质量不达标、秸秆遗留、乱堆乱放、违规倾倒、扬尘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2. 甲方可根据辖区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上级督导检查工作需要，统一调度乙方作业时序、作业片区，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安排。

3.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作业台账、作业影像、设备人员出勤记录、秸秆离田处置接回收执等全部项目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报送日、周、月作业进度报表。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完成费用支付；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延迟、资料审核不通过，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基础信息，协助乙方做好与辖区各村组的协调对接工作。

6. 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工资、社保、设备购置维修、燃油、运输、保险、安全事故赔偿等任何费用。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记录，对严重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实施扣款、终止合同，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业质量的第一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田间粉碎还田、秸秆打捆收集转运、全域生物质废弃物清理清运、台账资料整理归档全部工作，确保作业全覆盖、无死角，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2. 乙方须建立项目专职管理团队，设置项目总对接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接到甲方整改、应急作业指令后按要求时限落实处置。

3. 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全部投入：作业设备购置租赁、燃油、维修保养、运输、人员薪酬社保保险、安全生产防护、现场警示防护、秸秆转运处置对接、台账资料制作等所有费用，所有成本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机械作业安全、消防安全、扬尘管控；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害、设备损毁、火灾、交通事故、环保处罚、第三方民事赔偿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5. 离田秸秆必须全部转运至合规资源化处置场所，留存完整转运记录、处置接收回执凭证；严禁秸秆就地违规倾倒、随意掩埋、露天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6. 建立完整项目台账，如实记录作业村组、地块、作业面积、设备人员、清运车次、重量、处置去向，同步留存作业前-中-后对比影像资料，做到一地一档，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进度资料，项目结束提交全套竣工归档资料。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农机操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报备，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标准。

8. 乙方作业应避让群众生产生活，文明作业，做好现场扬尘抑制，不得扰民；作业中造成群众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项目服务期内所有作业人员劳动用工管理，全部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人员工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缴纳，如发生劳务、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秸秆禁烧督查、环保巡查、迎检保障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业质量第一责任主体，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民事纠纷、行政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按要求完成作业、存在秸秆遗留、违规倾倒、造成污染隐患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

4.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都须遵守。
5.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版本

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 处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XD2026-ZCXX-0910

供应商（公章）：

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6.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书面声明：1.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吨)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实际清运秸秆*最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一）技术响应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的要求，结合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
2. 实施地点：西咸新区大王街道辖区所有行政村及所辖农田、道路、沟渠、公共空地等区域。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828000.00 元；单价限价 368 元/吨。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简介：为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要求，消除辖区秸秆露天焚烧、乱堆乱放环境隐患，组织捡拾、收集各类农村生物质秸秆(含果树残枝、小麦、玉米秸秆、菜藤瓜蔓、衰草等，下同)，并运输至垃圾焚烧企业村组零散生物质废弃物，实现辖区生物质秸秆全域清零、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保障秋收秋播有序开展，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及空气质量。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省、市、新区及街道关于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坚持“疏堵结合、全面覆盖、全域清零”原则，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 服务全过程须服从采购人及大王街道办事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安排，遇重污染天气预警、专项检查、应急处置等情况，须无条件优先保障重点区域作业。
3. 严禁出现秸秆露天遗留、随意堆放、违规倾倒、二次污染、露天焚烧等问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三、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 秸秆打捆、收集及离田转运处置

对不适宜粉碎还田的地块秸秆、路边堆积秸秆、连片废弃生物质废弃物开展捡拾、整理、机械化打捆、集中收集、密闭转运工作。所有离田秸秆须运输至合规生物质资源化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随意倾倒、就地掩埋、露天堆放，须全程闭环处置，留存完整处置佐证资料。

2. 全域零散生物质废弃物清理清运

对辖区各村组主干道、通村路、沟渠两侧、村口空地、田间空地、庭院外围、闲置地块等区域堆积的树枝、杂草、废旧秸秆、农林废弃物进行全面清理、打包、清运，实现全域生物质废弃物动态清零，彻底消除焚烧隐患点位。

3. 台账资料及配合保障工作

3.1 建立完整的每日作业台账，详细记录作业村组、作业地块、作业面积、机械设备数量、作业人员、清运车次、处置去向等信息。

3.2 全程留存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比影像资料，做到一地一档、一日一结。

3.3 主动配合采购人、街道城管、农业农村专班及网格员日常巡查、专项督查、迎检保障、数据统计、进度上报等工作。

3.4 按期完成阶段性整改、清零提升工作，按时提交月度进度报表及项目全套竣工资料。

四、作业质量标准

1. 地表无大面积整秆、长秆堆积，地块平整，完全满足后续旋耕、整地、播种农事作业要求，地块边角无遗留秸秆杂物。

2. 打捆转运标准：秸秆打捆规整、紧实，堆放整齐；转运车辆全程密闭，运输过程无抛撒、无扬尘、无泄漏；所有离田秸秆必须对接正规处置场所，提供有效接收回执凭证。

3. 全域清理标准：作业完成后地块干净、道路干净、沟渠干净、空地干净，无秸秆残留、无杂物堆积，实现辖区秸秆动态清零。

4. 安全环保标准：作业全程落实扬尘管控、消防安全、机械安全管理，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杜绝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扬尘污染问题，全程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自负安全生产责任。

五、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设备配置：供应商须配备满足高峰期作业需求的运输车辆、铲运设备等全套作业机械，保障秋收高峰期连片、同步、高效作业，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2.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车辆司机，所有作业人员熟练掌握秸秆处置作业规范，熟悉辖区作业范围。

3. 管理要求：设立项目专职对接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每日对接采购人报送作业进度，服从街道应急调度。

六、工期进度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辖区秋收时序，分片区、分批次有序进场作业，错峰高效开展秸秆处置工作。

2. 因降雨、重污染天气管控、农事时序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完工。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方式：实行阶段性核查 + 最终整体竣工验收模式，采购人组织街道相关科室、村组负责人开展现场联合核查验收。

2. 验收依据：以现场实地核查结果、完整作业台账、影像资料、秸秆处置接收凭证、进度报表等全套资料为唯一验收依据。

3. 验收合格标准：辖区秸秆处置全覆盖、无死角、无遗留、无隐患，所有作业质量符合本文件标准，资料齐全、规范、完整，无环保问题、无安全事故、无整改遗留问题。

4.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免费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

八、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根据供应商实际清运秸秆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车次及清运秸秆总量票据，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责任与违约要求

2.1 供应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业质量第一责任主体，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民事纠纷、行政处罚等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未按要求完成作业、存在秸秆遗留、违规倾倒、造成污染隐患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记录。

2.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

责任。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响应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风险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十、其他要求

服务全过程须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积极配合各级督导检查及环保巡查工作。